

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一十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利服現役年數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屆退官兵，得以提早規劃退伍除役後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以縮短等待訓練時程，修正放寬讓取得國防部或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退伍除役證明文件者，雖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補助備案時尚未退伍除役，惟其申請之職業訓練班開始訓練日期係於退伍除役日之後者，亦得同意備案，俾符合無縫接軌官兵退伍除役即予輔導照顧之服務宗旨，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九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補助，應於該職業訓練班預定開始訓練日之七個工作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申請備案：</p> <p>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p> <p>二、職訓課程資料：應包含訓練機關（構）名稱、課程名稱、訓練期間、預定課程表、授課方式、訓練場地、訓練總時數及訓練所需費用。</p> <p><u>服現役至預定退伍除役日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年限，且參加職業訓練班之開始訓練日在退伍除役日之後者，得於屆退日前併附國防部或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之退伍除役證明文件影本，依前項規定申請備案。</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榮服處不予備案：</p> <p>一、未依<u>第一項</u>規定時間申請。</p> <p>二、未依前<u>二項</u>規定檢齊文件，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非本條例第二條所定退除役官兵。<u>但依前項規定申請備案者，不在此限。</u></p> <p>四、喪失或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期間。</p>	<p>第五條 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補助，應於該職業訓練班預定開始訓練日之七個工作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申請備案：</p> <p>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p> <p>二、職訓課程資料：應包含訓練機關（構）名稱、課程名稱、訓練期間、預定課程表、授課方式、訓練場地、訓練總時數及訓練所需費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榮服處不予備案：</p> <p>一、未依前項規定時間申請。</p> <p>二、未依前項規定檢齊文件，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非本條例第二條所定退除役官兵。</p> <p>四、喪失或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期間。</p> <p>五、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逾輔導期限。</p> <p>六、具公務人員、教師身分。</p> <p>七、非第三條公告之職業訓練班。</p> <p>八、曾依本辦法核予補助，累計金額逾前條第一項所定補助總額度上限。</p> <p>九、逾前條所定申請次數。</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服現役滿四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四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為退除役官兵。茲輔導會為利服現役至預定退伍除役日符合上揭規定年限之官兵，得以提早規劃退伍除役後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以縮短等待訓練時程，修正放寬讓取得國防部或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退伍除役證明文件者，雖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補助備案時尚未退伍除役，惟其申請之職業訓練班開始訓練日係於退伍除役生效日之後者，亦得同意備案，俾符合無縫接軌官兵退伍除役即予輔導照顧之服務宗旨，爰增訂第二項。</p> <p>三、配合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項遞列為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三款配合增訂但書規定，俾以周延。</p>

<p>五、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逾輔導期限。</p> <p>六、具公務人員、教師身分。</p> <p>七、非第三條公告之職業訓練班。</p> <p>八、曾依本辦法核予補助，累計金額逾前條第一項所定補助總額度上限。</p> <p>九、逾前條所定申請次數。</p> <p>十、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包含職業訓練)、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p> <p>十一、經輔導會認定訓練機關(構)有不當招生或辦訓之情形。</p> <p>十二、其他經輔導會認定不符本辦法補助目的或效益之情形。</p>	<p>十、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包含職業訓練)、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p> <p>十一、經輔導會認定訓練機關(構)有不當招生或辦訓之情形。</p> <p>十二、其他經輔導會認定不符本辦法補助目的或效益之情形。</p>	
<p>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不符第四條規定。</p> <p>二、未依第五條規定備案。</p> <p>三、具有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所定情形之一。</p> <p>四、不符第六條規定。</p> <p>五、逾第七條或前條所定申請期限。</p> <p>六、已由政府補助全額訓練費用。</p> <p>七、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p> <p>八、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誤領、溢領</p>	<p>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不符第四條規定。</p> <p>二、未依第五條規定備案。</p> <p>三、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所定情形之一。</p> <p>四、不符第六條規定。</p> <p>五、逾第七條或第八條所定申請期限。</p> <p>六、已由政府補助全額訓練費用。</p> <p>七、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p> <p>八、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誤領、溢領</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之金額，由榮服處以書面命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之金額，由榮服處以書面命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	---	--

第五條附件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
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申請表

申請 資 訊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機關(構)		聯 絡 方 式	電話：	
	課 程 名 稱			行動電話：	
	開 訓 日 期			年 月 日	
	結 訓 日 期			年 月 日	
	訓練總時數		小時		電子郵址：
	訓練所需費用		元(實際補助金額以訓後審查核准為準)		
職 訓 課 程 資 料	資 料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次申請備案，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且依規定辦理，並簽名確認負責，如有不實，同意撤回申請並依法處理。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應 載 明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機關(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總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所需費用。		
榮 民 服 務 處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員：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備案，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 款 之情形：(請說明)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參加職業訓練班，應於預定開始訓練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榮服處申請備案，經榮服處同意備案者，於完成訓練翌日起算六個月內就業或完成訓練時已在職，且仍在就業中，得申請訓練費用補助。
- 二、職業訓練課程以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次為限。
- 三、結訓後，申請訓練費用補助檢附之收據或發票、結訓證明等文件，其開立機關(構)須與本表所載訓練機關(構)一致。

第五條附件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
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申請表

申請 資 訊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機關(構)	聯 絡 方 式	
	課 程 名 稱		
	開 訓 日 期		電話： 行動電話：
	結 訓 日 期		通訊地址：
	訓練總時數	小時	電子郵址：
	訓練所需費用	元(實際補助金額以訓後審查核准為準)	
職 訓 課 程 資 料	資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部或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之退伍除役證明文件影本(依第五條第二項申請備案者，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退伍日： 年 月 日。	
	應載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機關(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總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所需費用。	本次申請備案，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且依規定辦理，並簽名確認負責，如有不實，依法處理。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榮 民 服 務 處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員：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備案，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 款之情形：(請說明)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參加職業訓練班，應於預定開始訓練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榮服處申請備案，經榮服處同意備案者，於完成訓練翌日起算六個月內就業或完成訓練時已在職，且仍在就業中，得申請訓練費用補助。
- 二、職業訓練課程以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次為限。
- 三、結訓後，申請訓練費用補助檢附之收據或發票、結訓證明等文件，其開立機關(構)須與本表所載訓練機關(構)一致。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爰修正本附件，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